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959號

債 權 人 賓德車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經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烽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究為「蕭苙彬即蕭釗彬」或「鼎烽科技工業有限公司」？如為公司，請提出公司應負擔債務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